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簡字第2164號

抗 告 人

即 被 告 永傳天下有限公司（原名網羅媒體行銷有限公司）

法定代理人 蔡瑞勳

訴訟代理人 王庭祐

相 對 人

即 原 告 林鴻梅即克莉斯汀美容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11月21日本院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；提起抗告，如逾抗告期間者，原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87條前段、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21日所為移送裁定，業於同年12月1日送達抗告人，有送達證書1紙在卷可稽（見桃簡卷第39頁），是其抗告期間末日應為114年12月11日，惟抗告人遲至同年月12日始具狀提起抗告，有民事抗告狀上本院收狀戳在卷足憑，顯已逾10日抗告不變期間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抗告人逾期提起抗告，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高廷瑋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

01 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）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

03 書記官 王帆芝